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务处教学通知

教字[21~22（1）] 12 号

关于做好我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及工程训练中心：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报送 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8 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〔2021〕33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0-2021 学年我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，各系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，领会文件精神，准确无误使用北化的“实验项目人员管理系统”录入“课程名称库管理”、“实验名称库管理”、“实验项目”和“实验人员”。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要强化责任、分工到人，加强数据审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录入前准备好以下数据

1. 表格下载地址：www.sxit.edu.cn 中“教务处”的“资源下载”下载“实验项目、人员情况统计表”。

2. 二个表格的字段说明及《专业分类号》下载地址：www.sxit.edu.cn 中“教务处”的“资源下载”下载“实验项目、人员情况表字段说明”及“最新专业分类号”，其中《实验项目信息表》中的班级是 2020-2021 学年里所有年级的班级，字段“所属学科”按《专业分类号》填写二级类代码（前四位）。

二、数据采集的填报时间段

2020-2021 学年，即 2020 年 9 月 1 日-2021 年 8 月 31 日（如果还有因疫情的缘故，有线上教学的，请报线上开设的实验项目）；

三、填报原则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四、提交内容（以系部为单位）及方式：

1. 4 个数据库文件：x_syxm.dbf（实验项目）、x_symc.dbf（实验名称库）、x_kck.dbf（课程名称库）、x_ry.dbf（实验人员）发至邮箱：455658574@qq.com。

2. 附件 1：承诺函，保证提交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负责人签字加盖系部及工程训练中心公章后，请交到教务处（225）办公室。

五、提交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4 日（周五）下午 5 点之前；

六、培训安排：

由于各系部及工程训练中心第一次使用软件录入，故，请各系部及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主任于本周三（9.8 号）下午 4:30 在教务处 222 进行培训。

教务处

2021.9.6

附件 1

承诺函

XXX 系部（中心）

教务处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8 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〔2021〕33 号）精神，在本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中，我系部（中心）郑重承诺，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9 号）有关要求，确保各报表数据信息准确无误、真实有效。

特此承诺！

XXX 系部（中心）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